

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是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公平竞争、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基础性行政法规,确立了对内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营商环境基本制度规范,标志着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在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一、出台《条例》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新形势新发展新要求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社会期盼,推进“放管服”等改革,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总结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有利于为深化改革提供法治支撑和

保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总结了我国优化营商环境实践经验,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对“放管服”改革的关键环节确立了基本规范,为打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条例》把营商环境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

(一)明确严格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为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配置资源、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创造条件。

《条例》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明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一是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和审批,对确需保留的许可、证明等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凡要新设的,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审查论证和批准。二是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放宽市场准入。三是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和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公用企事业单位乱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违法评比认证和强制市场主

体接受服务等,要依法追责。

这些制度设计,明确各级政府要大力推进简政放权,让市场在所有能够发挥作用的领域都充分发挥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让企业和个人有更多活力和更大空间去发展经济、创造财富。

(二)明确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为促进公平公正监管、更好实现公平竞争提供基本遵循。

《条例》把加强市场主体保护、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转化为法律制度。一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平等享受国家支持政策。二是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都要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三是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和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维权援助等机制。

这些制度设计,要求政府积极主动作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鼓励和支持创新,成为市场公平竞争的维护者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障者。

(三)明确政务公开透明、便利高效、规范优质,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幸福

安全感提供制度性规定。

《条例》明确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一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二是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规定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为市场主体设置适应调整期。三是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四是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这些制度设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谋划改革,将有力提升法规文件制定的公开透明度和科学性、民主性,增强企业对法规政策变化的调适能力,让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四)明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为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更好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将党中央关于全面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的要求转化为法规制度。一是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二是明确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

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三是市场主体应当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守国际通行规则。

这些制度设计,更加重视对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无论内外资企业,只要在中国注册,都将一视同仁、同等对待,有助于增强外商在中国投资兴业的信心。

(五)明确改革容错机制,为鼓励和支持探索创新、更好持续激发改革创新动力提供制度性保障。

《条例》明确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旗帜鲜明地鼓励和支持改革创新。一是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二是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三是明确改革措施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这些制度设计,在国家法律法规层面首次建立改革容错机制,鼓励改革、包容失误,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主动对标先进,发挥首创精神,有助于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局面。

三、有力有序有效贯彻实施好《条例》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当前和

今后一个时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大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一)做好学习宣传和普法工作。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入学习、全面理解《条例》的立法目的、基本要求和具体规定,把各项制度规范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行为准则,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知法用法,依法支持营商环境建设,依法开展社会监督、依法反映诉求建议、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形成人人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条例》的配套制度建设。

作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的第一部综合性行政法规,为了给改革创新留足空间,《条例》对符合改革方向的创新性做法和具体程序、条件仅作了原则性规定。这就需要各级政府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对不符合《条例》精神的法规文件进行必要修改完善,确保相关法规文件与《条例》保持一致。

(三)以贯彻《条例》为契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以《条例》出台为新起点和契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是当前和今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任务。我们要协调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和“放管服”改革,围绕放宽市场准入,加强公正监管,优化政务服务,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1版

登高更望远

——身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行至民族复兴关键一程,必须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下更大功夫

数日前,欧洲中央银行行长德拉吉结束了任内最后一次货币政策例会。经济增长几近停滞,就业增长放缓,通胀持续低迷,对经济前景的悲观情绪日益高涨,德拉吉的继任者将继续面对欧元区之困带来的难题。

目光投向东方。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2%、消费增长贡献率超六成、全年新增就业目标基本完成……中国经济“三季报”,压力下更显韧性。

中国经济之稳,得益于有力有效的宏观调控,得益于不断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我们曾经拥有人口红利,并长期拥有改革红利,如果在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路子上取得更多更好的收获,将带来更大的制度红利。”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研究员陈晋说。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

6年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绘就前所未有的改革蓝图,指向前所未有的宏伟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这是继“工业、农业、国防、科学技术”四个现代化后,我们党提出的又一个现代化战略目标,指引社会主义中国继续前行。

6年后的今天,向着国家治理现代化奋进,中国已经站上怎样的新起点?

以愈加成熟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推动实现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完善和发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努力建设法治中国;依靠一系列制度安排,确保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通过越来越完善的对外开放制度,深度融入全球经济发展……

中国之治,正在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社会安宁、国家统一提供着有力保障。

向着国家治理现代化奋进,中国还将面对怎样的挑战?

环顾世界,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的潮涨潮落中,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并未消散,全球化进程遭遇逆流,新技术、新产业革命催生发展理念模式深刻变化,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已在眼前……

聚焦自身,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是基本国情,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影响深远,各类挑战和风险交错叠加,改革发展稳定重任在肩。

更多“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亟待破解:

进入深水区的改革,比以往更加需要既确保效率也维护公平、既鼓励竞争也保障底线、既尊重差异也凝聚共识;

迈向高质量的发展,迫切需要加快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等,完善制度环境,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更多期盼亟待回应:

应对加速到来的老龄化社会,如何让庞大的老年人群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面对“留不下的城市”与“回不了的乡村”,如何让亿万农业转移人口“此心安处是吾乡”的梦想照进现实?

……

制度,是破题之钥、治理之基。

向着国家治理现代化奋进,就是要更好地适应时代变化、顺应人民期盼,以更加科学完备的制度实现“立治有体,施治有序”。

31位!

世界银行新近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显示,中国以15个名次的跃升,首次跻身全球营商环境排名前40。

“软实力”不断提升的背后,是“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化,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制度安排落地生根:在北京,一个小时不到就能办完二手房转移登记手续;在深圳,已实现企业营业执照“秒批”……

如同硬币的两面。制度的好坏决定发展的优劣,发展的进程亦能推动制度的进步。

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日新月异相匹配,制度的现代化已然成为新的时代课题。

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

“国家治理现代化意味着制度法律等作为现代政治要素不断地、连续地从低级到高级突破性的变革。”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院长胡鞍钢说,这一过程一定是不断升级、增强的过程。

不日新者必日退。不断打破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在与时俱进中让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才能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才能进一步提高。

变化的形势和任务,不变的梦想和使命。

拉长时代的坐标,着眼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百年征程,前行之路更加清晰——

“从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看,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前半程已经走过了,前半程我们的主要历史任务是建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并在这个基础上进行改革。”

“后半程,我们的主要历史任务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的豪迈话语,标注着一个政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开创的辉煌,也开启了新的伟大出发。

两年前,党的十九大清晰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间表、路线图——

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不久前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了与之相适应的“中国之治”时间表、路线图——

到我们党成立100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2035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顺应时代潮流,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矛盾转化,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

破解这些难题,创造新的历史,都需要我们不失时机,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研究,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迈出更大步伐。

攀登不停步

——坚持党的领导,坚定制度自信,向着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阔步前行,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梦在前方,路在脚下。

回望极不平凡的来路,眺望指引复兴的前路,我们比任何时候、任何阶段都更加需要坚定制度自信,不断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为逐梦新征程凝聚强大力量。

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就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个最大优势毫不动摇——

“气势恢弘、大度雍容,纲维有序、礼乐交融”,刚刚落幕的国庆70周年庆祝活动,以国之大典惊艳世界。

西班牙《国家报》网站评论:“这是一个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强大、更具创新能力和更宏伟的国家。”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党委书记金民卿认为,“关键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坚强领导,才有这么强大的组织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

70年来,正是因为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我们才能从一穷二白起步,让社会主义制度在古老的东方大国扎根生长,让一种新型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在神州大地上完善发展,历经无数风雨艰辛而生机勃勃。

面向未来,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既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又要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方向坚定、行稳致远。

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各项制度设计充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今年,是全国人大代表、“80后”煤矿工人董林为煤矿工人“代言”的第七个年头。

几年来,他连续提交免征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个人所得税的议案,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正是这样的制度设计,申纪兰这样的普通农民能影响国家根本大法的修订,农民工、快递小哥等能参与国家大计的共商。

正是因为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我国国家制度能够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凝聚人民智慧,从国家议政殿堂到田间地头,都闪现着一道道“中国之治”的时代风景线。

前进路上,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始终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各项国家制度设计和治理体系建设中,不断健全民主制度、拓宽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完善法治保障,使国家制度设计和治理工作具备坚实的民意基础,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

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就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夯实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石——

10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继续审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这是此项关系全民的基础性法律第三次进行审议。

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出台的第一部法律,婚姻法从制定到一次次修改,映射着我国法治建设不断发展进步的进程。

依法治国是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们党领导

人民不断探索实践,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提供了根本保障。

当前,改革发展稳定离不开法治护航,经济社会建设需要法治保护,百姓平安福祉要靠法治守卫。

“新的征程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我们就能不断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徐汉明说。

激荡自信之力,走好自信之途。

向着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迈进,我们清醒而坚定:

要在不断推动制度创新、完善治理体系上下更大功夫,完善制度建设,推进制度创新,优化制度结构,使国家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形成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产生制度合力;

要在不断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上下更大功夫,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提高国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提高人民群众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更加有效运转……

1957年,新中国的缔造者言语谆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

1992年,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高瞻远瞩:“恐怕再有30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

2019年,新时代的领航人庄严宣示:“我们已经走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成功之路,只要我们沿着这条道路继续前进,就一定能够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枫红似火,红旗飘展。

宽阔的长安街旁,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焰火犹在眼前,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大幕即将拉开。

为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提供更好制度保障,为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全新选择,为人类制度文明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共产党人不断改革创新、开拓前进!

(据新华社)